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01號

原告 凱瑪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詒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頡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1,8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